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72 周年校慶系列競賽

113 學年度 高二班際羽球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促進本校運動風氣，培養運動興趣，提高學生運動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- 三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（一）開始，中午 12:10-12:50。
- 四、競賽地點：本校羽球場。
- 五、競賽組別：團體組、男子組單打、女子組單打。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競賽組別
 1. 團體賽：以班級為單位自由報名，參賽選手共 6 位不得重複，採單淘汰制度，若隊數不足則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 2. 男子組單打、女子組單打：每班各組限報 3 名，採單淘汰制度。
 - （二）競賽制度
 1. 團體賽：每場比賽分三點（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），每點先得 21 分，且領先對方兩分即獲勝（比數為 29:29 時，先得 30 分者獲勝），第一點男子雙打，第二點女子雙打，第三點男女混合雙打，各點選手必須為不同人不得重複。
 2. 個人單打：比賽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先得 21 分且領先對方兩分即獲勝（比數為 29:29 時，先得 30 分者獲勝）。
 - （三）到場比賽時間，超過 5 分鐘未到場以棄權論。
 - （四）選手經報名後不得任意更換，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必須更換選手，必須於比賽開始前向裁判提出更換選手之名單及原因。
- 七、報名方法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16 時止，由各班體育股長將報名表送交導師簽章後送至本組，請準時繳回逾時不候。
- 八、抽籤：以電腦亂數抽籤編排。
- 九、獎懲：
 - （一）團體賽取前四名頒發錦旗，個人單打賽頒發獎狀。
 - （二）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情事，經查覺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由本組議處。
 - （三）比賽期間如有互毆、叫囂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，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罰，**嚴重者取消比賽資格**。
 - （四）如未穿著運動服裝，裁判有權禁止服儀不合規定者上場參賽。
- 十、公假：請參賽的同學攜帶公假單至體育組蓋章後自行完成公假程序，未完成導致無法出賽者後果自負。欲到場加油者必須由導師統一帶隊前往。
- 十一、裁判：由高一裁判法的同學擔任，體育教師協助。
- 十二、獎品：團體賽前四名：球拍袋
個人賽前四名：運動襪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錦旗製作由班級活動費項下支應，獎品由運動會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四、本競賽規程陳請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72 周年校慶系列競賽
113 學年度 高二班際羽球賽 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

體育股長：_____

(本報名表請以正楷字體書寫座號姓名，字跡務必工整，字跡潦草影響參賽權益者後果自負)

團體賽

各點報名選手不得重複		
第一點 (男子雙打)	座號 姓名	座號 姓名
第二點 (女子雙打)	座號 姓名	座號 姓名
第三點 (男女混合雙打)	座號 姓名	座號 姓名

個人單打賽

個人賽(男子組)		個人賽(女子組)	
1	座號 姓名	1	座號 姓名
2	座號 姓名	2	座號 姓名
3	座號 姓名	3	座號 姓名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 (一) 下午 16 時止

導師簽名：_____